**大连科技学院**

**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激励我校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奋发成才，推进我校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实现学院发展目标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对象、种类与评定条件

第二条 参评对象

大连科技学院二年级以上在籍学生个人和集体。

第三条 各项评比的种类、比例

一、评选种类。先进个人评选分为：三好学生、优秀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；先进集体评比分为：先进班集体。

二、评选比例。三好学生、优秀三好学生按学生总数3.5％评选，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干部总数的3.5%评选，先进班集体按班级总数的10%评选；优秀毕业生占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%评选。

第四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

一、三好学生基本条件：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进步，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，无违纪行为，艰苦朴素，作风正派；

2.学习刻苦努力、成绩优良。一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，学年综合考核成绩要求在80分以上；

3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优秀三好学生基本条件：

凡符合三好学生条件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授予优秀三好学生称号。

1.一学年所学各门课程考试、考查成绩全部为优者；

2.在积极主动地承担和完成社会工作方面，成绩特别显著者；

3.在参加市、省、部各类比赛中，为学校争得荣誉者（省、部级个人前六名，集体项目为前三名的成员；市级个人前三名，集体项目为前二名的成员）；

4.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，有突出表现者。

三、优秀学生干部基本条件：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进步，能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，无违纪行为，艰苦朴素，作风正派；

2.能积极主动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踏实，任劳任怨，能积极带领广大同学开展各项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，成绩显著；

3.学习刻苦勤奋，一学年内各门考试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，且学年综合考核成绩要求在75分以上；

4.所在宿舍必须为我校文明宿舍；

5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。

四、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：

1.思想要求进步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政策，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，能够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艰苦朴素，作风正派；

2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刻苦，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前十名，在班级排前五名，无不及格课程；

3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；

4.被评为级校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团员的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入选；

5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达到良及以上。

五、先进班集体基本条件：

1.具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广大同学的班级领导集体；

2.具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集体观念强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，全班同学中无重大违纪行为；

3.具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，全班同学学习总平均成绩在全校名列前列；

4.全班同学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在各项体育竞赛中成绩突出，体育道德高尚；

5.班级文明宿舍率要达到70%以上；

6.学年内班级无违纪现象发生。

第三章 评 审

第五条 评选办法和说明：

1.各项评比同学年不能同时兼得；

2.评选工作要在各学院辅导员的组织下进行，要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要自下而上经班级评选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学生处审核后报学院批准；

3.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，并做好评优工作总结；

4.凡被评为学校及上级各部门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将分别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并入档记载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